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7日